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9599 號函核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 教育部提供各縣市薦送名單。
- (二)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三)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學分數：共 30 學分。

※符合本班報名資格者，過去如未修得「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者，需另外報名該課程。

四、課程起迄：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未達開班人數，將順延開課繼續招生。

五、上課期間：

- (一) 寒暑期：星期一至星期日 9:00-16:00
- (二) 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9:00-21:00，星期六、日 9:00-16:00

(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或補行上班，則視狀況不予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六、招生名額：25 至 50 人（未達 25 人，本處保留開班權利，若無成班所繳學分費全數退還。）

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七、上課地點：靜宜大學校本部(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一) 教學方式採實體授課為主，實作課程保留實體授課。
- (二) 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6 點，部分課程可視情況採遠距教學，擇適合之課程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以未滿 1/2 遠距線上授課教學方式併行。

八、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報名截止。

九、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

- (一) 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紙本相關文件。

線上報名網址：<https://dpcd.pu.edu.tw/p/412-1047-2783.php?Lang=zh-tw>

掛號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袋上註明（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 (二)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一份（含最近三個月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2.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5. 在職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一份

十、公告名單：錄取名單公告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0 日。(通知學員及公告課程頁面)

#### 十一、收費方式：

- (一) 收費方式：經錄取者，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繳費。每學分新臺幣 2,500 元(30 學分共計新臺幣 75,000 元。本班採二階段繳費，第一期 12+2 學分，第二期 16 學分，以上費用不含書籍、教材費。※未修習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者，第一階段課程額外修習 2 學分。
- (二) 優惠辦法：錄取學員於第一階段期限日前(115 年 6 月 20 日)完成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
- (三) 繳費方式：
  1. 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註冊帳號，線上報名選課及繳費(ATM 虛擬帳戶轉帳、信用卡、台灣 PAY、街口支付)。
  2.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銀行帳號【422-50-525928】，帳號名稱：靜宜大學，分行：沙鹿分行。
  3. 逕至本處進行信用卡刷卡繳費。
  4. 傳真或郵寄信用卡繳款確認單，本處收到後由專人聯繫協助刷卡繳費。

#### 十二、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4. 辦理退費需填妥退還申請表並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

#### 十三、成績考核：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

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成績規定：各科及格成績 60 分以上。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員必須繳交報名所需文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通知並辦理退費事宜。
- (三)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四)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五)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

理。

(六) 請假規定：本班每堂依簽到及簽退作為出席佐證，若未於簽到退期間內簽名者，則視為缺席，且須進行請假。若有請假之情事，請依請假流程辦理。

(七) 若因颱風、地震非人力所能抗力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八) 本處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處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九) 課程洽詢方式：聯絡電話：04-26328001#19107 傳真號碼：04-26320659

承辦人：尤安安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mailto:pu11300@gm.p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首頁網址：<https://reurl.cc/1Ko5XQ>

十五、 課程內容：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6869 號函核定

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說明
領域核心課程	計算機概論(一)	2	必備	必備 4 學分
	計算機概論(二)	2	必備	
邏輯與運算	程式設計	3	必備	必備 4 學分
	動態網頁設計	3	必備	
設計與製作	數位設計基礎	3	必備	必備 4 學分
	電腦視覺概論	3	必備	
科技應用實務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備	必備 12 學分
	智慧型控制	3	必備	
	網路通訊概論	3	必備	
	資訊安全導論	3	必備	
合計開設		28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未修習該門課程，需修習	
說 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付款金額：\_\_\_\_\_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_\_\_\_\_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第一期學分費)

授權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19108，共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